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(知)初字第3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莫某某。

辩护人沈晓冬，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葛东妍，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金融刑诉[2014]1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莫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于2014年7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邵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莫某某及其辩护人沈晓冬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，被告人莫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未经BURBERRY、BOTTEGA VENETA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，租赁上海市闵行区北松公路XXX号XXX号楼XXX楼作为工厂，雇佣他人加工、生产假冒上述品牌的大衣，并对外销售。2014年3月13日，公安机关在上述地址抓获被告人莫某某，并查获假冒BURBERRY品牌的成衣70件、假冒BOTTEGA VENETA品牌的成衣65件，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成衣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。经查证，被告人莫某某已销售假冒BURBERRY品牌的大衣10件，假冒BOTTEGA VENETA品牌的大衣1件，货值9,600元。根据已经查证的实际销售价格，被查获的假冒品牌的大衣货值共计10.2万元。被告人莫某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被告人莫某某在开庭审理中对上述事实无异议，且有证人蒋某某、袁某某、龙某某、徐甲、徐乙、黄某、朱甲、朱乙、丁某等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涉案财物委托保管书、工作情况等，被告人莫某某的家属出具的送货单，商标权利人或其授权单位提供的商标注册资料、授权委托书、鉴定证明、价格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莫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非法经营数额达11万余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被告人莫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被告人莫某某的辩护人提出了被告人莫某某系初犯、偶犯，认罪态度较好，人身危险性较小，可以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莫某某系初犯，认罪、悔罪较好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故对辩护人的上述意见予以采纳。

据此，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一款第(二)项以及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四条之规定

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莫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缓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配件予以没收。

三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被告人莫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田力烽
季秋玲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